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

(1) 股東週年大會；及

(2) 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股東週年大會；(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統稱「該等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至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經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經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經提呈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妥為表決。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35,327,700 (100.0000%)	0 (0.0000%)	135,327,700
2(A).	重選袁小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135,327,700 (100.0000%)	0 (0.0000%)	135,327,700
2(B).	重選鄧耀基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35,327,700 (100.0000%)	0 (0.0000%)	135,327,700
2(C).	重選譚澤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135,327,700 (100.0000%)	0 (0.0000%)	135,327,700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135,327,700 (100.0000%)	0 (0.0000%)	135,327,700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35,332,700 (100.0000%)	0 (0.0000%)	135,332,7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35,327,700 (100.0000%)	0 (0.0000%)	135,327,7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35,332,700 (100.0000%)	0 (0.0000%)	135,332,700
6.	按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	135,327,700 (100.0000%)	0 (0.0000%)	135,327,7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全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8,0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經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經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擔任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經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妥為表決。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135,327,700 (100.0000%)	0 (0.0000%)	135,327,700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75%或以上之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許學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國宏先生、鄧耀基先生及袁小茜女士。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